

便 簽

日期：111年7月4日

單位：人事室

擬：

一、陳核後公告周知：有意願參加者，請於111年7月8日下班前至人事室登記。

二、依說明四配合辦理，文存。

第一層決行			
承辦機關（單位）	會辦機關（單位）	核稿	決行

校對兼發文：

監印：



1110005048